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版本：V1

製作部門：法遵法務部

生效日期：111.12.22

| 版本紀錄總表 | |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 |
|--------|-----------|------------------|
| 版本 | 制定/修訂日期 | 重點說明 |
| V1 | 111.12.22 | 本辦法制定。 |
| | | |
| | | |

第一條(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範之對象，以及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第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範之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範之對象如下：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

第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第三條所規範之人或本公司任何員工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或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情形下知悉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所規範之人或本公司任何員工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或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情形下知悉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上市、上櫃或興櫃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五條(重大消息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消息」，係指第四條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重大消息之具體範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認定。

第六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 (重大消息之公開)

第四條所稱之公開，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認定。

第八條 (封閉期間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財務報告預定公告日通知董事會議事單位，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封閉期間前提醒董事前項規定。

第九條 (保密規定)

本公司人員知悉重大消息時，除應遵守第三條之規定外，亦不得洩漏重大消息予職務不相關之內、外部人員，或建議他人交易重大消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本公司人員不得向知悉重大消息者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重大消息。

第十條 (違規處理)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若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本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並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修訂對照表

| 修訂日期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